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3〕97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

碑林区民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
市财函【2023】410号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
金36万元，其中：

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20万元，此资金列“2082002 流浪乞
讨人员救助支出”科目，此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
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社会救助工作经费10万元，此资金列“2080299 其他民政管
理事务支出”科目

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补助6万元，此资金列“2081099 其他社会
福利支出”科目

请及时拨付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